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
迁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9 日,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市金匠环保涂装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原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六路 5 号 3 幢自编之一,主要从事海绵的生产,年产定制海绵 200 万件,切割海绵 9000 立方米。原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批文号:江蓬环审[2021]40 号),于 2021 年 8 月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原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5);原项目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4R44L54001W。

因企业发展需要,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 64 号。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新路 64 号建设“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为 5100m²。本项目分二期建设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把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原料分散机、空压机、电加热器、发泡模具、裁剪机、压花机、裁床、冲床、缝纫机、部分发泡机等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二期建设注塑工序所需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一期摩托车坐垫、电动车坐垫所用塑料件为外购原料。本次验收只对一期已建设的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变更固定

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麦豪龙 陈贵

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03MA54R44L54001W。

一期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8%。一期项目设有员工 6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迁建项目	实际迁建项目	最大配置模具数量	规格型号	使用工序
1	发泡机 (不带圆盘)	3 台	3 台	15 个	JCDY-031	发泡
2	发泡机 (带 8m 圆盘)	2 台	2 台	25 个	JCDY-022	
3	发泡机 (带 10m 圆盘)	1 台	0 台	30 个	JCDY-028	冷却
4	压泡机	2 台	2 台	/	BGD-CS-10	压泡 切割
5	自动海绵切割机	3 台	3 台	/	/	
6	原料分散机	1 台	1 台	/	/	混料
7	空压机	2 台	2 台	/	/	辅助设施
8	电加热器	1 台	1 台	/	/	供循环热水
9	发泡模具	4000 个	4000 个	/	/	发泡模具
10	注塑模具	200 个	0 个	/	/	注塑模具
11	塑料混色机	1 台	0 台	/	XC-HL	混料
12	破碎机	1 台	0 台	/	AH--160	破碎
13	切割机	1 台	1 台	/	/	破碎
14	注塑机	4 台	0 台	/	GLM450T	注塑
15	裁剪机	1 台	1 台	/	/	裁剪
16	压花机	1 台	1 台	/	/	压花
17	裁床	2 台	2 台			裁切
18	冲床	1 台	1 台			冲压
19	缝纫机	19 台	19 台	/	/	缝纫
20	冷却塔	1 台	0 台	10t/h	/	冷却
21	电能	13	13	/	市政供电	单位：万度/年

备注：项目有 3 台发泡机不带圆盘，此类发泡机模具放置在地面上，通过移动发泡机头分别注料到模具内，因发泡机头可偏转的角度不足 360°，因此此类发泡机配制模具相对较少。项目有两台自带 8m 长圆盘的发泡机，此类发泡机模具放置到圆盘上，通过转动圆盘将模具分别转动到发泡机头的正下方注料，因圆盘可 360° 旋转，因此此类发泡机配制模具相对较多。发泡机实际配制模具数量根据订单及模具规格等略有调整，但不会超过最大配制模具数量；项目正常情况下发泡机全部开启使用，发泡机日工作时长为 8 小时。

表 2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迁扩建后年 用量 t/a	实际年用 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储 存量 t	储存 位置
1	聚醚 330	液态	390	390	30m³ 罐装（新料）	91	原料 仓
2	聚醚 3630	液态	260	260	1m³ 罐装（新料）	27.7	
3	改性 MDI	液态	440	440	250kg/桶（新料）	22.5	
4	粗 MDI	液态	110	110	250kg/桶（新料）	7.5	
5	A-1 胺催化剂	液态	2	2	25kg/桶（新料）	0.2	
6	A-33LA 胺催 化剂	液态	2	2	25kg/桶（新料）	0.2	
7	硅油稳定剂	液态	2.4	2.4	25kg/桶（新料）	0.2	
8	二乙醇胺	液态	2	2	50kg/桶（新料）	0.5	
9	三乙醇胺	液态	2	2	50kg/桶（新料）	0.5	
10	脱模剂	液态	6	6	25kg/桶（新料）	1	
11	阻燃剂	液态	30	30	50kg/桶（新料）	0.5	
12	色粉（发泡）	粉末	1	1	25kg/桶（新料）	0.1	
13	色粉（注塑）	粉末	1	0	25kg/桶（新料）	0.1	
14	碳酸钙	粉末	60	60	25kg/袋（新料）	0.5	
15	水	液态	23	23	/	/	自来 水管
16	外购海绵块	固态	300	300	2m×1.5m×1.0m	10t	原料 仓
17	皮革 （PVC 皮革）	固态	70	70	箱装	10	
18	五金件	固态	2	2	盒装	1	
19	聚丙烯（PP）	颗粒状	200	0	25kg/袋（新料）	20	
20	塑料包装膜	固态	0.5	0.5	20kg/袋	0.1	
21	纸箱	固态	1.5	1.5	10kg/捆	0.6	
22	包装袋	固态	0.5	0.5	10kg/捆	0.1	
23	润滑油	液态	0.01	0.01	5kg/罐（新料）	0.01	
24	内膜漆	液态	1	1	20kg/桶（新料）	0.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一期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

男为：

吴新

钟有

袁豪

陈贵

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5]90 号）。2025 年 8 月 1 日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3MA54R44L54001W。

一期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评设施安装，调试。一期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5 月 25 日一期项目竣工。2025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一期项目 2025 年 8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一期项目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一期）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污水治理设施、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废气处理工艺上有所变动，原环评项目中发泡、熟化、脱模、喷涂工序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但考虑到废气中有水雾、粉尘，因此现实建设中增加了高效过滤器，废气经 1 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通过高效过滤器过滤废气中的水雾、粉尘，提升活性炭的处理效果和使用寿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地（试行）》第 8 点，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种类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2）一期迁建后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署名:

梁青

梁青

梁青

梁青

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劳动员工为 68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一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

(2) 发泡机循环废水

一期项目使用电热水器加热自来水，使其升温用于模具加热，项目模具加热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蒸发减少后定期补水，新鲜水补充量为 5t/a。

(3) 发泡用水

一期项目海绵发泡使用水作为发泡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发泡用水量为 23m³/a。该部分用水作为发泡剂参与海绵生产反应，全部进入产品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废气有：投料粉尘、发泡废气、脱模废气、喷涂废气、储罐废气。

(1) 发泡投料粉尘

一期项目发泡投料中人工计量需要碳酸钙、色粉等粉料投入搅拌机，经搅拌机械搅拌均匀后待用，在人工开袋将碳酸钙、色粉倾入搅拌机的投料过程中有少量粉尘产生，搅拌在配料区进行，且加料过程中采取紧贴桶壁方式加料并加强管理，加完以后立即加盖封闭，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少量扬尘均沉降在密闭车间内部，以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陈贵 魏 陈贵

(2) 发泡废气

一期项目在海绵发泡、熟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产生极少量的 MDI 废气，但由于安装的时间较快，安装的次数较少，故挥发的 MDI 废气量极少可忽略不计。一期项目发泡车间设置 5 台发泡机，设置一个 $20\text{m} \times 30\text{m} \times 3\text{m}$ 高的负压抽风室将所有发泡机都围蔽起来，抽风室进行整室抽风来收集项目发泡和脱模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一套“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空 15 米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8000\text{m}^3/\text{h}$ 。

(3) 脱模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膨胀时海绵与模具接触的地方会粘在一起，因此为防止海绵沾在模具上，别影响发泡的效果，项目需在模具底部及边侧上喷涂脱模剂，方便后续海绵的脱模，喷涂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气，产生的脱模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脱模废气和发泡废气一起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统一通过一个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4) 喷涂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膨胀时海绵与模具接触的地方会粘在一起，因此为防止海绵沾在模具上，别影响发泡的效果，项目需在模具底部及边侧上喷涂脱模剂，方便后续海绵的脱模，喷涂脱模剂会产生脱模废气，产生的脱模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脱模废气和发泡废气一起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通过“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统一通过一个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 $25000\text{m}^3/\text{h}$ 。

(5) 恶臭

一期项目发泡、熟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项目发泡、熟化和注塑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发泡、熟化和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高效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统一通过一个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6) 储罐废气

一期项目营运期使用储罐储存聚醚 330、聚醚 3630 等物料均用储罐进行储存，生产时将储罐内的聚醚等物质分别泵入发泡机中。项目储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自罐区“大小呼吸”等产生的废气。项目储罐产生的大小呼吸气在加强车间抽排风换气的情况下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另名

容新 钟明 6 袁龙 陈贵

（三）噪声

一期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发泡机、压泡机、自动海绵切割机、空压机、冲床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设备维修保养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界东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2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29 日对一期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9072）。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78-100%。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

另见

7
容清伟 钟咏奇 麦豪龙 陈赞

告编号：ZS202509072）显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棠下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进水标准的较严格要求。

（2）废气

一期项目发泡工序使用脱模剂脱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发泡和熟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投料工序中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后，厂界无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发泡、喷涂、储罐、脱模和熟化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一期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皮革海绵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姓名

8
梁青区 解玉琦 袁嘉龙 陈贵

收集后交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废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间设置在厂界东南面，危废间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20 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2025 年 07 月 20 日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W-20253347）。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期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蓬环审[2025]9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一期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9072），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件定制海绵、9000 立方米切割海绵、摩托车坐垫 10 万件和电动车坐垫 10 万件迁建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 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 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 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自主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5 年 11 月 19 日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钟碧霞	法人	134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梁青霞	经理	18
工程设计单位	江门市金匠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陈贵	技术员	138
检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袁嘉龙	业务工程师	134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陈少南	法人	陈少南	
建设单位	江门市汇兴科技有限公司	容青波	经理	容青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金匠环保涂装设备有限公司	陈贵	技术人员	陈贵	
检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袁豪龙	业务工程师	袁豪龙	18022222222

江门市汇兴

2025年11月19日

